

- (i) 加緊進行掃除婦女文盲運動；
- (ii) 提高婦女文化水平，並協助彼等獲致專業資格；
- (iii) 提供足夠數目之教育機關及合格教師與行政人員；
- (iv) 為婦女提供研究獎金，以便從事校外教育方面之研究；
- (v) 發展圖書館、博物館、視覺輔助設備及有關方法與材料之展覽；
- (vi) 鼓勵育嬰堂、托兒所、幼稚園等服務機構，藉以協助負有家庭責任之已婚婦女利用此等教育機會；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促進校外教育方案之發展與實施，並確保婦女充分參加此種方案；

三. 請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以及專業機關推進此種教育工作。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H

聯合國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婦女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載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此項原則之有效實現為整個國際社會之目標，

鑑於此項原則之實現不僅有賴於公共當局之意志，抑且有賴於各國可供支配之經濟資源，

鑑於經濟發展落後國家通常為擁有資源最少之國家，故必須作最大努力以實現此項原則，

惟深知此等國家雖在雙邊協定之下或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方面獲得寶貴協助，但其所作努力並未滿足其在此特殊部門之需要，

認為此種情勢造成一種嚴重障礙，阻止此等國家婦女之進展，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宜就此部門作進一步之研究，

一. 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合作，研究是否需要及是否可能由聯合國對發展落後國家專為提高婦女地位之努力提供進一步之協助；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協助秘書長從事並完成此項研究；

三. 請秘書長就其研究結果向理事會及大會以後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七七二(三十).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⁵⁶
二. 請該委員會在其未來之報告書中專列一節，描述其所核定之人權工作方案及該方案之預定時間表。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各國人權諮詢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地方人權委員會之決議案九(二)，

確認各國在人權方面代表開明輿論之機關對於促進人權之尊重及遵守能有重要貢獻，

復確認此種機關在就人權問題啟發輿論方面能發生重要作用，

一. 認為此種機關關於人權問題之研究及意見對於各國政府促進人權之尊重及遵守能有極大價值；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以適當方式贊成此等機關之組成，其組織形式除其他辦法外可為地方人權委員會或人權部門之全國諮詢委員會，或對已成立者予以鼓勵；

三.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為就此等機構之職務包括其與各國政府接觸之性質與範圍，交換資料與經驗起見，將一切有關此問題之資料提交秘書長，俾秘書長得撰擬報告分送各國政府並遞送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八號(E/3335)。

C

研究宗教權利及宗教習例中之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對抗宗教權利及宗教習例中之歧視之最有效方法為在教育方面不斷從事國際規模之努力，

計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 Mr. Arcot Krishnaswami 向該分設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提為上述目的而作之研究報告，⁵⁷ 實有重大貢獻，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決定在其次一屆會就該分設委員會所擬原則草案作進一步之審議，

一、對於特別報告員 Mr. Arcot Krishnaswami 所撰珍貴研究報告表示感佩；

二、請秘書長將特別報告員所撰研究報告付印，並盡可能廣為分發，藉供除其他方面外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研究中心及對此等問題有興趣之個人之用；

三、促請大會於審議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⁵⁸ 第十八條時注意特別報告員所撰研究報告，並請注意該分設委員會所草原則業已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之事實。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D

奴隸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一切形式之奴隸制度及類似奴隸制度之一切制度與習俗均應廢除，

深望為此目的，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於日內瓦簽訂之廢止奴隸制度、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度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⁵⁹ 應予廣為採用及充分實施，

備悉三十五國已成為該公約締約國，至為滿意，

復悉該公約第八條規定締約國應彼此合作並與聯合國合作，實施該公約各項規定，彼等尤須將為執行

⁵⁷ E/CN.4/Sub.2/200。

⁵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附件壹。

⁵⁹ 廢止奴隸制度、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聯合國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載事文件及補充公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XIV.2)。

此等規定而制訂或實施之任何法律、條例及行政措施之副本送達聯合國秘書長，

據悉該公約之多數締約國尚未依照第八條之規定向秘書長提供資料，

一、深望該公約所有締約國向秘書長提供該公約第八條第二項所要求之資料，又凡因其現行法律、條例或行政措施而認為無須為執行該公約各項規定而制訂或實施新法律、新條例或新行政措施之各締約國，務望將此意通知秘書長；

二、促請尚未參加該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參加該公約。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E

庇護權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⁶⁰ 第六章，其中討論庇護權宣言草案問題，以及該委員會向理事會遞送之宣言草案，⁶¹

備悉若干國政府響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六)就該草案提出之意見，⁶²

一、茲將該委員會撰擬之宣言草案、連同理事會關於該問題之討論紀錄、人權委員會早先之討論紀錄以及各國政府對該宣言草案在各階段中所表示之意見，一併遞送大會審議；

二、請秘書長將其自各國政府收到之其他意見遞送大會。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七七三(三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A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以人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所撰案文為根據之兒童權利宣言經大會以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一致通過，深感滿意，

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八號(E/3335)。

⁶¹ 同上，第一四七段。

⁶² E/3403/Add.1 to 5。